

# 龙川县教育局教育股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 （一）德育工作

#### 1. 禁毒工作

（1）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开展主题班会、出版禁毒专栏黑板报、观看禁毒影视片、举行禁毒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签名宣誓等活动，将宣传教育活动与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结合“6.1.《禁毒法》纪念日”“6.3 虎门销烟纪念日”和“6.26 国际禁毒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生河源市禁毒手抄报比赛，共 12 名学生获奖。

（2）积极督促各学校“青骄第二课堂”平台相关工作，均已达到学生注册率 100%、课时完成率 100%。同时，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全国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开展的毒品预防知识竞赛。

（3）学校通过跟家长签订“禁毒承诺协议书”、“给家长的一封信”，开展“小手拉大手、禁毒路上一起走”、“禁毒宣传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同时通过家长群、学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毒品预防教育相关内容，把禁毒宣传效应由学校传递给家庭，再由家庭辐射到社会，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效力和影响力。

## 2.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 积极开展丰富主题活动。配合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丰富多彩主题教育活动，如：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经典诵读活动、学雷锋志愿活动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崇尚文明，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2)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与县文明办联合开展龙川县第七批文明校园评选活动，积极推荐学校参与河源市文明校园评选。其中，新城初级中学、附城学校、老隆镇第二中心小学被评为河源市文明校园。

(3)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组织老师参与河源市家校共育微课、主题班会微课评选活动，共82名老师获奖，提升家庭教育师资力量；要求各学校开展以心理健康、疫情防护等主题的家长会，邀请家长聆听河源市开办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线上公益讲座，为家长提供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

(4) 开展评选活动。为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增强社会责任感及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思政课”“心理课”“防疫课”“总结课”等“四课”活动，并把优秀的四课活动视频分八期在“龙川发布”公众号刊播，同时评选出特等奖15个、一等奖34个、二等奖34个、二等奖24个。

### 3.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1) 强化管理，压实责任。先后下发《龙川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川县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川县教育局关于做好返校复学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龙川县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复学前后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的紧急通知》等16个文件，保障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序、科学开展。

(2) 加强教育，强化引导。一是每月开展不少于一节以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等主题的心理班会课，教育学生珍爱生命，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生命观。二是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节（月、周）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情景剧、拍摄心理健康微电影等，开展校园心理健康剧展演，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三是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截止12月，共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430余课时、心理健康教育各类主题活动200余场次，覆盖学生10万余人。

(3) 开展培训，提升能力。先后于5月20日、10月27日举办学生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培训，邀请省知名教授唐志文老师授课教学，组织全县600余名心理教师及班主任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各学校结合实际，在本校开展对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的二次培训，据统计有5100余人次参与二

次培训，不断提高心理教师师资水平，构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网络。同时，通过建立全县心理健康教师工作交流群，达到学习、交流、进步、提高的目的。

#### 4. 法治教育工作

(1) 认真开展以活动为载体的普法工作。利用每年的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月、“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学生广东省中小学“民法典故事会”征文大赛，共3名学生获奖。

(2) 积极督促各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第五届宪法小卫士”活动，学生参与人数达6万余人、实考率达91%。

(3) 积极推动社区矫正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全县72所中小学校将社区矫正法及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融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据统计全县学校利用公示栏张贴社区矫正法宣传海报200余张，派发宣传社区矫正法宣传手册2000余份，开展民法典国旗下的讲话50余场、主题班会300余节。

#### 5. 评优评先工作

在师生中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共评出优秀班主任251名、三好学生1107名、优秀学生干部233名，与县文明办等单位联合评选出10名龙川县新时代好少年。

### (二) 义务教育工作

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防流控辍工作。防辍保学工作是

一项长期而艰巨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县、镇各学校都制订了防辍保学工作方案，每学期开学工作检查时都进行例行检查，形成齐抓共管局面。组织学校做好省疑似失学学生的劝返工作，据统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率达 100%，小学辍学率为零，初中辍学率有效地控制 1%以下。

2. 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各项工作按照实施意见稳步推进。据统计今年共撤并 21 个教学点；我县 2018 年、2020 年省下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总资金 4718 万元，共安排了 21 所学校，现有 19 所已完工，全县其他项目目前已经全面开工。

3. 有序推进薄弱学校提升工程。2019 年下拨我县资金 1087 万元和 2020 年下拨我县资金 1195 万元，两笔资金主要安排部分学校基建建设、“厕所革命”和设施设备项目，现 70% 的基建建设已完成，“厕所革命”已完成，设施设备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

4. 大力协助河源市设计院完成《龙川县中心城区中小学专项规划》初稿，现已通过公告、听证等环节，已通过常委会，成果已呈现。

### **（三）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语言文字及校外培训机构工作**

1. 按市教育局要求，落实重点高中指标到校。已下达《关于下达龙川一中高中指标到校的通知》，今年秋季起重点高中指标到校比例为 50%，降低 40 分录取。今年 5 所高中共录取高一新生 5142 人。

2. 指导特殊教育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督促公办学

校按照“送教上门”要求为重度残疾儿少普及教育教学工作。

3. 按省、市文件要求完成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

4. 组织中小学参加广东省第十一届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我县有 21 人获奖。

5. 我县以高分高评价顺利通过省语委会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专家组对龙川进行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

6. 我县有 101 所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评估发证。

7. 疫情期间，各机构能按《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居民社区、托老机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的通知》要求严格进行机构教职工、学员的体温检测登记及培训场所的消毒等，未发现未经允许复课的机构擅自开课。

8. 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措施。一是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关，强化日常监管关，对违背主流价值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是规范办学准入。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准入条件（场地、开办资金、师资、设施设备、负责人、举办者、培训内容、管理公示）等八项内容。三是强化督导检查。为掌握我县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办学情况，及时处理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违规行为，我县成立了由监察审计室牵头、抽调相关股室成员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督查组，建立定期抽查制度，不定期深入学校督查学校和教师在落实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责任情况，

对督查情况通报全县，同时还定期抽查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办学行为，对抽查有不规范的行为予以指出并提出整改。四是强化信息公开。为让社会及广大家长了解我县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相关信息，我们将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情况、年检情况、督查情况等信息公开在龙川县政府网及龙川县教育局一楼大厅，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参与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五是严禁在职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与全县在编在岗9000多名教师签订《严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与或从事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承诺书，敦促教师做到“三不准”，即不准在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兼职、不准为机构宣传或提供生源信息、不准与机构发生利益关系。六是我们与已发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举办者和管理者进行办学行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并分别签订了规范办学承诺书，承诺书明确提出机构一旦有家长或群众投诉，经调查属实，即吊销办学许可证。

#### **（四）团队工作和科普工作**

1. 大力配合团县委积极推进团委改革工作，规范团队各项工作。据统计，我县中小学陆续已成立了学校少工委。
2. 逐步完善少先队总辅导员配备工作。
3.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第15届河源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科学家进校园活动。

## **二、2021年工作计划**

### **（一）德育工作**

1. 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五大工作”，含文明校园、

家校结合、“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心理健康教育等系列工作，配合龙川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七大工作”，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上好“第一堂思政课”等系列工作，为龙川县成功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助力。

2. 继续做好全县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推进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的使用。

3. 开展好“宪法教育大讲堂”等系列“法治进校园”教育宣传工作。

4. 常态化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

## **（二）抓好普九成果的巩固和提高，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建立健全“防流控辍”领导工作机构，制订“防流控辍”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防流控辍”工作责任，形成防流控辍齐抓共管局面。

2. 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学校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管理学生的学籍，做到学籍数据真实、完善。

3. 抓好“薄弱学校能力提升”工作，让有效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4. 积极抓好“两类学校”建设扫尾工作。特别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各项工作，协助基建办督促建设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尽快交付给学校使用。

5. 抓好特殊教育。

（1）各中小学校要提高对特殊教育的认识，扎实有效推进我县“三残”儿少教育的“随班就读”工作，满足适龄“三残”儿少就近入学要求，努力提高“三残”儿少的入学率。



(2) 继续推进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宿舍楼建设工作。

### (三) 做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按规定完成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各项工作。

### (四) 语言文字工作

1. 指导其它没有参评的中小学校参加省、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书写特色学校评估工作,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第 24 届推普周活动。

2. 组织全县师生参加广东省第十二届规范汉字(软、硬笔)书写大赛。

3. 继续做好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验收整改落实阶段各项工作。

(五) 按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整改工作。

龙川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